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解除质押后,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76%,占公司总股本2.37%。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的通知,LOUISA W FENG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LOUISA W FENG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20,507,550股
持股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2,280,000	10,000,000	48.76	2.37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1,480,000	29,200,000	20.93	6.91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ZR33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GZR33注射液正在中国开展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的Ⅲ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33的基本情况

GZR33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备独特药理学特征的长效基础胰岛素日制剂。相较已上市的同类产品德谷胰岛素(Insulin Degludec),GZR33血药浓度达峰时间延长、峰谷比更低,血药浓度更平稳,药效持续时间更长,有望实现长效且平稳的控糖效果。

二、GZR33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2026年3月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反馈。2026年4月完成Ⅲ期临床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截至公告发布日,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是诺和诺德的德谷胰岛素。该产品于2012年9月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商品名:Tresiba?),2017年9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诺和达?)。2025年度,德谷胰岛素全球销售额为120.49亿丹麦克朗(约18.89亿美元);在中国的销售额为9.49亿丹麦克朗(约1.49亿美元)。(数据来源于诺和诺德2025年年度报告,采用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0.1567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ZR33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426.3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在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偿还3,800万元之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经再次与法院沟通协商,公司可延期支付剩余款项11,200万元。2025年3月,公司与法院确定了还款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66、2021-007、2021-047、2023-027、2023-049、2024-001、2024-006、2025-030)。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还款计划,公司已全额支付剩余款项。近日公司代理律师与法院确认,公司不再对崔炜案负有支付义务。

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欠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是否不再对崔炜案负有债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在公司将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后,公司对崔炜案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按照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之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1.3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近日将持有的公司2,112,33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仲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5,923,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8%,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1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累计质押22,848,2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6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仲秋
本次解质股份	2,112,3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13日
持股数量	57,124,530股
持股比例	1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923,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近期内不会办理后续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18,036,130	15,923,800	27.88	4.70	0	0	0	0
许文慧	22,585,550	6.66	6,924,400	6,924,400	30.66	2.04	0	0	0	0
合计	79,710,080	23.50	24,960,530	22,848,200	28.66	6.74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066;CXSS2600067;CXSS2600068;CXSS2600069;CXSS2600070),由江东公司申报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研发代码:HDM1702)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规格:0.68mg/ml,1.5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1.5ml(预填充注射笔);1.34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2.27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3.2mg/ml,3ml(预填充注射笔)

申报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对成人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条件:≥30kg/m2(肥胖),或≥27kg/m2至(30kg/m2(超重)且存在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或心血管疾病等。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是一种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与人GLP-1有94%的序列同源性,临床上主要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肥胖或超重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司美格鲁肽通过刺激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来降低血糖。此外,司美格鲁肽的降低血糖的机制还涉及轻微延迟餐后早期胃排空。同时,司美格鲁肽可降低食欲和减少食物摄入量,诱导减肥,并且显著降低肥胖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MACE)风险。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原研企业为诺和诺德(Novo Nordisk A/S),其糖尿病适应症于2017年1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18年2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商品名:Ozempic?,2021年4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诺和泰?。原研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体重管理适应症于2021年6月获FDA批准,2022年1月获得EMA批准,商品名:Wegovy?,并于2024年6月获得NMPA批准,商品名:诺和盈?。根据诺和诺德公司2025年财报,2025年Wegovy?在全球的销售额为791.06亿丹麦克朗(约841.29亿元人民币),其中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销售额为7.96亿丹麦克朗(约8.47亿元人民币)。

2022年6月,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用于2型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4年9月,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年3月,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降糖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NMPA受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于2026年1月完成体重管理适应症Ⅲ期临床研究,该研究评价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原研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肥胖受试者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比对,在肥胖患者治疗44周后体重相对基线下降百分比结果显示,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原研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疗效相当,结果达到等效,安全性良好。

截至目前,公司在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项目(体重管理适应症)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8,55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肥胖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和进行性疾病。在中国,一项2023年发布的全国性横断面研究表明,中国男性成人肥胖的患病率为18.2%,女性成人为9.4%,整体患病率相比二十年前增加了四倍多(从3.1%增加到14.1%),已经成为一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挑战。肥胖与多种合并症的的风险增加有关,包括高血压、2型糖尿病、高血脂、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心血管疾病和部分肿瘤等。而减重能显著改善个体健康情况,提高生活质量。

目前主要的减重方式为生活方式干预、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其中减少饮食热量摄入和增加体力活动的生活方式干预是肥胖的首选治疗方法。然而仅有约20%的患者能通过该方法达成减重目标。同时,减重手术在中国普遍接受度较低,且较高的花费是减重手术推广困难的主要原因。

减重药物可提供额外的体重减轻,而目前中国可用的减重药物种类有限,减重领域存在较大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GLP-1类产品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围绕GLP-1靶点,公司已构筑了全方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管线,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本次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长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2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83	0172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0	1.05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15,080.97	3,631,432.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508.10	363,143.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60

注:(1)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的对日,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之后每季度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为“红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红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红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4月14日上午收市后,距离“红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仅剩下半个交易日。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7,4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7,4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7,497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0人,共计1,760.63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4人,共计11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16、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7、202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1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